訴 願 人 ○○國民中學

代表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廢字第W六五 一一六二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所屬水肥第二隊執行稽查勤務,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前往訴願人校內檢查廁所環境衛生,發現教學區二樓廁所及玻璃不符檢查標準,乃以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北市環罰字第X一八二八八六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廢字第W六五一一六二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一月十八日補正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二月十六日北市環稽字第九〇三〇〇二五一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查原告發處分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所附答辯書並載明:「.....三、惟查本案告發、查證過程有瑕疵,本局已.....自行撤銷W六五一一六二號處分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復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中 華 民 國 九十 年 三 月 十五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